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就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對二零二五年年報作出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i)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21,000,000股新股份(「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325港元；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後)約6,62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8)段，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提供的額外資料如下：

	百分比	已分配 所得款項 用途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餘額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00.0%	6,625,000.00	6,625,000.00	0

本公司確認，上述補充資料對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並無影響。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羅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晴汝醫生、王栢榮先生、林智祥先生及黃根惠先生。